##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 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6月3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因审议事项紧急,公司需要尽 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 定,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,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。本次会议 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加勇先生主持,会议参与 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 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,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、合理的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更正后的信 息能够准确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杭 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临 2024-048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